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相　對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1,500元，爰依前揭規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昭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萍